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南京市分会 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宁贸促字〔2020〕12号

关于印发《南京市会展活动 疫情防控管理规范》的通知

各会展相关企业（单位）：

为落实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坚决贯彻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和江苏省、南京市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指挥部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加快推动我市会展业恢复发展，充分发挥会展业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溢出带动效应，我会会同市卫健部门结合实际制定了相关疫情防控管理规范，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附件：《南京市会展活动疫情防控管理规范》



抄送：各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南京市分会

2020年6月29日印发

附件

南京市会展活动疫情防控管理规范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决策部署，切实做好会展业恢复发展，规范会展活动疫情防控工作，充分发挥会展业在扩大开放、助推产业、促进投资、拉动消费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依据《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明电〔2020〕14号）、市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生活服务业疫情防控措施加快全面复工复产的工作指引》、《公众科学戴口罩指引（修订版）》和《夏季空调运行管理与使用指引（修订版）》等防控政策和技术指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范。

本规范适用于本市各区（园区）会展主管部门、会展经济研究会、会展行业协会、会展场馆（会议中心）、会展相关企业（单位）举办或承办的会展活动及参展参会人员。

一、明确责任，制定防控工作方案

按照“会展活动规模与场所设施服务能力相匹配”、“谁举办、谁负责，谁组织、谁负责”和“一展一会一方案”的原则，严格落实实时应急响应机制，精准防控，制定工作方案和健康管理制度，确保场馆服务、配套服务、参展参观参会人员全链条全系统全方位健康安全，根据疫情形势变化及时调整防控措施。会展

活动举办单位要成立防控工作专班，明确专人，落实防控主体责任。防控工作措施方案要报送属地会展主管部门及相关管理部门备案，并抄送南京市贸促会（市会展办）。

二、加强协作，建立防控联动机制

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展会活动举办方、场地方和属地主管部门的协作，强化协调联动，建立疫情防控、疫情监测和信息报送机制。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建立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制度，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加强演练，确保有效实施。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对各类可能引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开展有效监测，坚持日报告、零报告制度，落实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三、高度重视，加强防控监督指导

充分认识会展活动对企业拓展市场、引导大众消费、稳定供应链和激发城市活力的重要性，以及会展活动空间密闭、人员密集、流动性大等特点带来的防控风险，坚持会展活动和疫情防控两手抓、两手硬，实行网格化岗位防控责任制，明确每个网格每个环节的具体职责，责任到岗，指定专人检查、监督并处理投诉。同时，应成立由属地政府主管部门组成的工作专班指定专人负责，加强对会展活动现场的疫情防控监督指导。

四、展会举办方防控措施

（一）报告制度。展会举办方须制定专项疫情防控措施方案、操作手册，在展会项目举办前10天，以书面形式呈报展会项

目举办场馆所在的区疫情防控指挥部，由区疫情防控指挥部进行全程指导、审核把关、抓好落实，按照展前、展中、展后等不同阶段特点，对可能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纠正、消除风险，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不得举办。

（二）注册登录。鼓励利用互联网等手段通过网络方式进行参展参会人员实名注册登录，建立人员信息库，准确了解参展、服务人员14天内行动轨迹、接触史等关键信息进行人员排查；对来参展参会人员防疫管控措施告知；不邀请境外或国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来（返）宁参加展会活动，对国内疫情重点地区来（返）宁人员，须按照规定要求在第一时间到辖区留观场所进行核酸和抗体检测，在检测结果符合要求后方可参与展会相关活动；如果须邀请境外或国内外高风险地区参展参会人员，按照相关来（返）宁人员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如实进行健康申报，实施全流程健康监测和防控管理，严格落实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核酸检测等相关防控措施。

（三）门禁管理。合理组织人流出入路线，设定缓冲区，严控缓冲区人员数量、进出及分布等，避免人流聚集，做好安全检查；合理布置现场安检口、登录区、咨询处、报到处、服务处、测温区、观察区、隔离区等点位，落实好各项隔离防范措施；所有入场人员凭参展参会有效证件及“苏康码”入场，入场人员须全程规范佩戴口罩，对违规人员及时劝改直至劝离；对所有入场人员开展体温检测，如有体温 $\geq 37.3^{\circ}\text{C}$ 或有咳嗽、乏力、腹泻

等症状者一律禁止进入活动场地，立即报告并引导至隔离区，妥善安排至定点医疗机构就诊。

（四）公共区域管理。对活动举办期间的洽谈区进行合理设置，每个洽谈单元最高不超过1桌2椅，合理规划洽谈单元、参会座位距离，各洽谈单元之间间隔不低于1.5米；参会座位行列间距不少于1.5米；现场咨询处、报到处和服务处设置排队隔离设施，人员间隔距离保持1米及以上。

（五）设置隔离区。在现场设立隔离区，对出现发热、乏力、干咳等可疑症状人员及时进行隔离、排查，并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必要时设立医疗点，实施专业医务值班。

（六）员工管理。对所有上岗人员进行防疫知识培训，重点组织好测温、消毒、注册、引流等岗位人员进行防疫技能岗前培训。提前做好健康排查，建立员工健康档案，实行员工每日健康登记制度，上岗人员须全程规范佩戴口罩。鼓励参展参会单位为本企业参展参会人员免费投保肺炎疫情防控疾病险，以降低疫情对参展企业可能造成的防控风险。

（七）控制参展参会人员密度。采取预约登记、错峰观展等限流举措，按照活动举办时间，对人员数量、进出、分布等进行规划，分时段分批次入场，降低活动现场人员密度。鼓励创新活动举办方式，采用线上线下一体办展模式，打破时空制约，提升展会全流程在线服务能力，减少人员聚集，做大展会增量。

（八）宣传工作。按照职能部门要求，通过线上线下多渠

道做好疫情防控宣传。从综合管理、健康筛查、展馆卫生、展会服务等方面制定健康会展规范性操作手册和会展项目疫情防控统筹管理方案，促进会展企业增强保险意识，加强风险管控，全面落实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在展会筹备过程中，及时把活动的疫情防控信息向参展参会人员告知，并纳入相关宣介资料；现场设置防疫警示标识，明确参观须知、疫情防控要求、隔离区位置及联系方式，做好防控宣传提示；在展会举办过程中，对当日信息情况进行公开通报。同时，及时提醒参展参会人员酒店住宿、餐饮服务、旅游购物、公共交通等环节，配合做好测温、查验“苏康码”等相关防疫工作。

（九）安全生产。会同场地方在会展举办前开展全面的安全检查、组织全员安全教育、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全力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保障，配备口罩、洗手液、消毒液、速干手消毒剂、手套等防控用品，确保活动期间防控需要。涉及食品品鉴区须严格按照食品安全管控的相关措施落实。安排专人加强对活动现场检查巡查，发现可疑情况，立即处置，并及时上报。落实领导带班和重要岗位24小时值班值守，及时开展应急处置。

（十）倡导绿色展览。推广使用绿色健康、生态环保、可循环利用展览型材，促进会展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五、展会场馆方防控措施

（一）报告制度。展会场馆方须结合不同展会活动特点和自身工作实际，制定专项疫情防控措施，细化展厅、卫生间、过

道等展馆公共区域消毒及通风方案，与举办方同步呈报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审核把关、抓好落实，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不得举办。

（二）门禁管理。积极应用大数据、智能化等新技术、新手段，配合举办方加强门禁管理，合理设置安检、注册、测温等点位，对所有入场人员（含入馆车辆司乘人员）开展体温检测；按照活动举办时间，与展会举办方共同对人员数量、进出、分布等进行合理规划，分时段分批次入场，对人员数量进行管控，降低活动现场人员密度。

（三）公共区域管理。配合举办方在现场设立隔离区并做好相关工作。设立专门的消杀队伍，统一负责展会场馆及展位的消毒工作，建立消毒、检查等台账，做到有据可查、有迹可循。加强对公共区域、高频接触点位、展会用品等表面的清洁消毒。所有公共物品做到一天一消毒、一客一消毒。就餐区、小卖部、洗手间等场所每日消毒不少于3次，每2小时对入口地垫、垃圾站等场所进行消毒杀菌，洗手间配备足够洗手液和擦手纸。垃圾箱（桶）每小时清洁消毒不少于2次，应增设废弃口罩回收专用箱（桶）。认真做好场馆展厅（登录厅）、走廊过道、卫生间等公共区域消毒及通风换气，温度适宜时，尽量采用自然通风加强室内空气流通，如使用中央空调系统，运行过程中要以最大新风量运行。

（四）设施设备管理。要保证公用卫生间水龙头、干手设备等设施正常使用；加强对排水管道、卫生间地漏等的检查维

护。应定期对中央空调系统的冷却塔、过滤器、送风口、空气处理机组、表冷器、加热（湿）器、冷凝水盘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五）餐饮服务。活动举办期间需要安排用餐的，提供餐饮服务单位应按照有关技术指南（方案）要求，对所有就餐人员应补充做好测温、查验苏康码等防控措施，规范人员管理、场地管控、原材料采购、加工制作等相关工作。上岗人员须持有效健康证或健康码；采用分餐制、错峰就餐等形式，避免聚集就餐，加强对餐具、厨余垃圾的消毒及管理，如采用集体配送餐服务的，应加强食品安全和配送餐人员健康的管理。

（六）酒店服务。承担会议活动和接待参展参会人员的酒店应按照有关技术指南（方案）要求，严格落实环境清洁、消毒、通风、“进出检”（测温、验码）、限流等措施，认真做好防控工作。

（七）员工管理。广泛开展疫情防控宣传教育，组织上岗人员进行疫情防控技能培训，建立员工健康档案，实行员工每日健康登记制度，如出现可疑症例应及时就诊。一线工作人员统一佩戴口罩和手套上岗，并每日更换，工作服定期洗涤、消毒。密切关注员工的心理健康，做好心理调适，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八）安全生产。活动举办前要对场地进行全面安全检查，组织全员安全教育，落实安全生产工作方案。广泛开展展会场所疫情防控知识宣传，组织测温、消毒等相关人员疫情防控技

能上岗培训。在完成风险分析研判、隐患整改、应急救援准备等流程后方可开展展会活动。落实领导带班和重要岗位24小时值班值守，一旦发生突发事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做好防控应急处置。

（九）注意个人卫生。督促入场所有人员全程规范佩戴口罩管理，保持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十）加强宣传。通过电子屏、宣传栏等加强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提醒参展参会人员、工作人员等遵守相关防控要求和注意事项。

六、应急处置

一旦发现发热病人，应立即引导其佩戴好口罩在场馆应急区域隔离，安排就近的发热门诊规范就诊；对发现苏康码“红码”或“黄码”的人员，应立即向所在区疫情防控指挥部报告，按照要求立即组织转运，严格按照处置流程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当出现新冠肺炎症例时，应在当地疾控机构的指导下，对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七、相应责任

会展活动举办各相关单位应严格遵守管理规范，对不按本规范要求，造成严重后果或负面影响的，应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